

饶平县水务局

饶平县水务局关于注销取水许可证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水资源管理和保护，规范取水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：“连续停止取水满 2 年的，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”。截至目前，饶平县三狮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停业停产，连续停止取水满 2 年；另有建饶车岭二级电站核定为退出类电站，已完成拆除。

现我局依法注销上述取水户取水许可证，并向社会予以公告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被注销取水许可证的取水户如有取水行为，视为无证取水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，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或者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提出听证申请或者进行陈诉和申辩的，将视为放弃听证、陈诉和申辩的权利。

注销取水许可证清单:

序号	取水单位	取水许可证号	注销原因
1	建饶车岭二级电站	D445122S2021-0049	已拆除
2	饶平县三狮农业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	D445122S2021-0102	连续停止取水 满 2 年

特此公告。

